重要日程表及注意事項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		99 年 1 月 5 日上午 9：00 開始 99 年 1 月 13 日下午 3：30 截止
報名收件	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在職研究生	99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13 日
	其他一般研究生	無需寄回報名表件
報名結果查詢		99 年 2 月 2 日
郵寄准考證		99 年 2 月 8 日
初試		99 年 3 月 21 日
初試放榜		99 年 4 月 9 日下午 4 時
初試成績複查		99 年4 月 9 日至15 日（一律網路申請）
複試		99 年 4 月 19 日至 25 日 （由各系所訂定並通知，詳見各系所分則）
複試放榜		99 年 4 月 30 日下午 4 時
複試成績複查		99 年4 月 30 日至5 月 6 日（一律網路申請）
正取生報到 ※(報到地點：各系所)		99 年 6 月 18 日以前 （由各系所訂定，詳見各系所分則）
報到情形網路查詢		初試：99 年 4 月 16 日 複試：99 年 5 月 14 日　起，至報名系統查詢 (網址：http://master.exam.ncu.edu.tw)

※ **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如 PDA、電子翻譯機）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試場規則第 4 點)**

※ **報考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研究所、能源工程研究所、統計研究所、生物醫學研究所、工業管理研究所、遙測科技學位學程之考生可使用計算器，詳細規定請參閱招生簡章各系所分則(「其他規定」欄)。**報考其他系所之考生不得使用計算器，違者依試場規則第 4 點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本校網路報名表件無須寄回(但以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及在職研究生身分報考者仍需寄回報名表件)。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以便查驗。**

※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要須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99 年 1 月 5 日至 99 年 1 月 13 日）以電話與招生組聯絡。

※ 詢問招生考試相關事宜請洽招生組，電話：(03) 4267118。

※ 下表所列之系所組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央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陽明大學）碩士班招生，欲報考下表系所組之考生，請詳參「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所招生簡章。

學院別	系所組
理學院	數學系、化學學系、天文研究所、認知與神經科學研究所、照明與顯示科技研究所
資訊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電子組、系統與生醫組)、通訊工程學系（甲組-通訊系統及訊號處理）

國立中央大學99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各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複試日期及頁碼一覽表……1
網路報名流程……2
繳費方式說明……3
總則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4
貳、修業年限……4
參、報名……5
肆、退費辦理……8
伍、招考系所別、名額及考試科目……9
陸、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57
柒、准考證寄發及補發……57
捌、考試日期、時間、地點……57
玖、錄取……58
拾、放榜……58
拾壹、成績複查……59
拾貳、申訴程序……59
拾參、報到……59
拾肆、績優獎學金……60
拾伍、試場規則……60
拾陸、考試日程表……62
拾柒、學雜（分）費收費標準……65
【附表】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66
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及中央大學平面圖……67
簡章取得……69

各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複試日期及頁碼一覽表

院別	系所別	頁碼	一般生名額 (含甄試生)	在職生名額 (含甄試生)	複試日期
文學院	中文系	9	12	0	無複試
	戲曲所	10	5	0	4月20日
	英文系	11	14	0	4月23日
	法文系	12	8	0	4月23日
	哲學所	13	11	3	4月20日
	歷史所	14	10	3	無複試
	藝術所	15	12	0	4月24日
	學習所	16	9	2	4月23日
	小計		89		
理學院	物理系	17	31	4	4月19、20日
	生物物理所	18	9	0	4月19日
	統計所	19	20	3	4月20日
	生科系	20	25	2	無複試
	系統生物所	21	9	2	另行公布
	光電系	22	62	2	無複試
	數學系		24	3	參與99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聯合招生考試
	化學系		56	0	
	天文所		11	1	
	認知所		10	0	
	照明所		11	0	
	小計		285		
工學院	化材系	23	67	0	無複試
	營管所	24	15	0	4月20日
	土木系	25-26	97	3	另行通知
	機械系	27	98	0	無複試
	光機電所	28	25	0	4月24日
	能源所	29	23	0	無複試
	生醫所	30	13	0	無複試
	環工所	31	27	0	無複試
	材料所	32	18	0	4月20日
	小計		386		

院別	系所別	頁碼	一般生名額 (含甄試生)	在職生名額 (含甄試生)	複試日期
管理學院	企管系	33-34	61	0	無複試
	資管系	35	49	0	無複試
	經濟系	36	15	0	無複試
	財金系	37	29	0	4月23日
	會計所	38	10	0	4月23日
	產經所	39	25	0	(法律組) 4月20日
	人資所	40	26	0	4月23日
	工管所	41	31	0	4月20日
	小計		246		
資訊電機學院	電機系 (固態組、電波組)	42	49	0	無複試
	電機系 (電子組、系醫組)		68	2	參與台灣聯大招生
	資工系	43	101	0	無複試
	軟工所	44	10	0	無複試
	網學所	45	17	0	4月23日
	通訊系甲組 (通訊系統及訊號處理)		35	0	參與台灣聯大招生
	通訊系乙組 (通訊網路)	46	16	0	無複試
	小計		298		
地球科學學院	地物所	47	18	2	無複試
	大物所	48	21	4	無複試
	太空所	49	21	2	(在職生) 4月20日
	應地所	50	15	1	無複試
	水文所	51	10	2	(在職生) 4月23日
	小計		96		
客家學院	客社所	52	10	0	4月23日
	客語所	53	9	1	4月25日
	客政所	54	10	0	4月24日
	法政所	55	13	0	無複試
	小計		43		
遙測學程		56	9	0	無複試
全校總計			1452		

國立中央大學99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一、一般研究生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碩、博士學位者。

二、在職研究生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研究生相同者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公、私立學校教師，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99年8月31日止），並取得現職服務機構之進修同意書（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

(二)擬報考系所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三)各系所另行提高在職生工作年資者，依其規定；**除須檢附所有服務年資證明並應取得現任職機構之進修同意書**。

(四)**報考在職生者，務必填具「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附表)，連同報名表件寄回。如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招生之一般生資格時，將以此為辦理依據。未寄回同意書者，一律以退費處理。**

(五)報考在職研究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現職服務機關之進修同意書（一律使用本校規定之進修同意書，請至本校招生組網站下載)，無法依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變更為一般生。

注意：1.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以報考與原修習學科相關之系所為原則。

2.99學年度本校系所甄試錄取生，可報考本校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惟錄取者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組登記報到並入學。

3.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貳、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1年至4年，以學位在職生身分入學之研究生得再延長修業年限1年。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98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網址：http://pdc.adm.ncu.edu.tw/rule98/index.html)。惟99學年度入學者，適用99學年度章則彙編。畢業條件及應修習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修業規章或逕洽各系所。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master.exam.ncu.edu.tw)**，請詳閱簡章第 2 頁及第 3 頁。**※報考多所，僅須取得一組帳號※**

二、報名系統開放：**99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30 止。**
（為免網路壅塞，建議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三、報名收件：除以**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及在職研究生身分報考之考生須寄送報名表件**外，**其餘考生無須寄件**。收件日期為 **99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13 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名最後一日寄件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相關作業，敬請配合）

四、收件地址：32001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收 件 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欲自行送件者，可於 99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13 日之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送交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招生組**）

五、報名費：依報考系所(組)數，**每報名一系所(組)為 1,300 元。(複試不另收費)**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限優待報考一所，報考第二所以上不予減免）
1.低收入戶係指持有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或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者。
2.低收入戶考生須於報名前先傳真證明文件至本校招生組（**請上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並填寫「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凡未依規定繳驗證明文件，或所繳之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六、繳交報名表件(**以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及在職研究生身分報考之考生**)：

報考身分（學歷）／繳交表件		一般研究生		在職研究生		
		同等學力	外國學歷	大學(學院)畢業	同等學力	外國學歷
報名表		V	V	V	V	V
身分證或其他證明身分之文件		V	V	V	V	V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大學(學院)學位證書			V		
	同等學力證件及相關文件	V			V	
	外國學歷證書及相關文件		V			V
在職證明、服務年資證明				V	V	V

繳交報名表件應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考生上網完成報名手續後，以 A4 大小白紙直式列印報名表，**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

(二)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明身分之文件（正反面影印本貼牢於報名表上）。

(三)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須繳交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或碩、博士班】學位證書影印本。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同等學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參考簡章第 57 頁『陸、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1)**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一、二款資格者，繳交大學辦理退學取得之「修業證**

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2)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三款資格者，繳交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3)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四款資格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

(4)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五款資格者，繳交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六款資格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正本。

3.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繳交下列證件：

(1)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4)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

網址：http://www.boca.gov.tw/ct.asp?xItem=1804&ctNode=186&mp=1

（四）在職證明、服務年資證明：須繳附在職證明書正本（請現職公司開立並列有到職年月、職稱、公司名稱、年資、機關印信等文字，必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 2 年以上者，需另附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或離職證明影本。

（五）請將上述表件依序排列，平放裝入自備之 B4 大小信封中，並至本校招生組下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妥於信封上。信封上各欄位均須填寫清楚(**若未填寫清楚或填錯，因而延誤報名或郵寄者，考生自行負責**)，以掛號郵寄 32001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六）以上所繳交表件，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七、**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要須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1 月 5 日至 1 月 13 日）來電聯絡，服務電話 03-4267118 招生組。**

八、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如下：

1.一般研究生：「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及「網路報名資料核對無誤點選【同意/儲存】完成」。

2.以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及在職研究生身分報考之考生：「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及「網路報名資料核對無誤點選【同意/儲存】完成」，且應「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及相關報名表件以掛號（國內郵戳為憑），寄出或送達本校招生組」。

3.上述程序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應考。

(二)考生網路報名資料核對無誤點選【同意/儲存】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報考系所有選考科目者，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填清楚，且選定後不得要求更改。

(三)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如下：

1. 一般研究生：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
2. 以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及報考在職研究生身分之考生：須檢附相關報名表件交寄本校招生組審查；若網路報名資料與書面資料不一致，概以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書面資料為準。
3. **所有學經歷(力)證件，均須於錄取後繳交、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驗證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或證件假借、冒用、剽竊不實、偽造或變造，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四)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報考國內各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持四下肄業證書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予核准學籍。

(五)現役軍人、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役人員、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本校不予審核。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取消其錄取資格。

(六)公費生或有教育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一般教育實習生、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的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七)考生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

(九)經錄取新生，因重病、錄取後應徵服役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校曆明定註冊日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十)**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系所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十一)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第 60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事前未經本校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肆、退費辦理

(一) **如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逾期寄件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所繳報名費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後，本校將於 99 年 3 月 5 日前退還報名費 1,000 元。**除因上述原因退件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 已繳費但因故未報名者，請於 **99 年 1 月 18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等正本(如重複繳費者，請附上所有繳費收據正本)，連同「退費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一併以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經查無誤後本校將於 99 年 3 月 5 日前退還報名費 1,000 元，逾期概不受理。

伍、招考系所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有選考科目者，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填清楚，選定後不得要求更改。

中國文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2 人	**必考 1** (x 1) 國文 **必考 2** (x 1) 中國文學史 **必考 3** (x 1) 中國思想史 **必考 4** (x 1) 文字學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3 4. 初試 必考 4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12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 4 人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 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3100、33101

電子郵件信箱： ncu31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140.115.90.50

正取生報到日期： 9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中文系從學士班到碩、博士班，學制完整，教師陣容堅強，包括經學義理、古典文學、現代文學、語言文字等，課程均衡而且多元。
2. 本系所有五個專題研究室：戲曲、紅學、琦君研究中心（含現代文學）、漢文佛典、儒學研究，皆各有特色。
3. 近年來本系所每年聘請海外傑出學者來系所講學，爲學生開拓學術視野。
4. 本系已成立戲曲研究所，獨立招生，該所各類文獻及文物收藏豐富，研究成果豐碩，可供本系師生共享。

戲曲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5 人	**必考 1** (x 1) 國文 **必考 2** (x 1.5) 中國戲曲史	**必考 1** (x 1.25) 資料審查 **必考 2** (x 1.25) 口試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複試 必考 1 4. 複試 必考 2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5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 2 人

其他規定：

1. 審查資料一式五份，含 4000-5000 字之研究計畫、學術著作、文藝創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研究計畫及學術著作爲必繳資料)，請於 3 月 26 日前『寄達』中文系辦公室，註明「戲曲所碩士班招生備審資料」。(說明：爲了能夠更客觀公平的進行審查資料之評分，本系招生委員要求書面資料審查之時間應以一個月爲宜，有鑑於本校招生時程之安排中，初試放榜與複試時間間隔並不長，故必須先於報名時收齊書面備審資料，待初試榜單確定時即開始資料審查之工作，無法待初試放榜後再請考生郵寄備審資料，此一部份還請各位考生諒察。)
2.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與複試。
3. 學士班階段未修習通過「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者，入學後必須擇一補修，已修習「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相關科目者，經本系認定核可後可抵免。
4. 其他最新訊息，請隨時參考中文系網站首頁之最新公告。
5. 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
6.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 9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於中央大學文學院二館。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3100、33101

電子郵件信箱： ncu31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140.115.90.50

正取生報到日期： 9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所隸屬於中文系，故於師資、課程、圖書各方面可獲得中文系所充分支援。
2. 本所各類文獻及文物收藏豐富，研究成果豐碩，尤以崑曲研究最爲突出。
3. 中文系從學士班到碩、博士班，學制完整，教師陣容堅強，包括經學義理、古典文學、現代文學、語言文字等，課程均衡而且多元。
4. 中文系有五個專題研究室：戲曲、紅學、琦君研究中心（含現代文學）、漢文佛典、儒學研究，皆各有特色，本所研究生亦可參與。
5. 近年來中文系每年聘請海外傑出學者來系所講學，爲學生開拓學術視野。

英美語文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4 人	**必考 1** (x 1) 英美文學與理論 **必考 2** (x 1) 批判閱讀與寫作	**必考 1** (x 1) 口試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複試 必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14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 5 人

其他規定：

無

複試日期及地點： 99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 文學院二館三樓 C2-337 室(英文系辦公室)

聯絡電話： (03)427-3763 及(03)426-7171

電子郵件信箱： eng@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englis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9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

系所特色

1. 中央英美文學研究所在性／別研究和電影研究方面的卓越表現已經樹立學術標竿，以專題研究計畫、持續專書出版、和大型學術研討會深耕本地學術研究。另外有多位師資集中於美國現代主義以及英國文藝復興兩大研究學域，以跨領域的視野開拓傳統議題之寬廣思考。本所鼓勵學生跨校跨系選課，以量身打造個人專業研究方向，在學期間發表學術論文者可獲高額獎金。歡迎有志接受挑戰、厚植學術實力的同學加入陣營。
2. 網址：http:// english.ncu.edu.tw/

法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8 人	**必考 1** (x 1) 法文議論文 **必考 2** (x 1) 批判閱讀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語言學概論 法語文學與文化	**必考 1** (x 1) 口試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選考 1 4. 複試 必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8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 4 人

其他規定：

參與複試者應於複試考前依規定繳交研究計畫書乙式乙份，辦法與表格見本系網站「招生徵才」欄 (http:// www.ncu.edu.tw/~fr)。

複試日期及地點： 99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文學二館 C2-439 室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3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33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cu.edu.tw/~fr

正取生報到日期： 99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教研特色：碩士課程設計兼顧廣度與深度，由多重面向切入探索文化內涵。教師均留學歐美，研究與教學領域涵蓋古法文、現代語言學、文學、電影分析及理論、當代思潮與文化研究，並以法國爲核心擴及法語文化圈。
2. 設備資源：總圖書館系統化典藏法文圖書、工具書、期刊，論數量、涵蓋領域與參考價值，都在亞太地區名列前茅；「法語國家電影與文化研究室」擁有法國、比利時、瑞士、加拿大（魁北克）、北非與非洲黑色大陸等地的劇情片與記錄片，在亞太學府獨樹一幟。
3. 跨國合作：本所規定開放三分之一畢業學分以供本所學生跨所、跨校、跨國、跨領域選修相關課程。此外，本所與法國里昂第三大學(Université Lyon III)、瑞士日內瓦大學(Université de Genève)、比利時魯汶大學(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加拿大多倫多大學(Université de Toronto)、蒙特婁大學(Université de Montréal)等國際知名學府締約推行交換學生、互換獎學金、教授互訪客座講學、跨國學程等合作關係，因此，本所師生均可獲得拓展領域、自我提升的機會。依據本校「西遊記」交換學生計畫出國就讀，非但免繳對方學費，並可獲我方提供獎學金，補助雙程飛機票、生活費。
4. 畢業出路:學生畢業後無論就業或再升學，都具有更多選擇空間，可以出國深造或在國內各種不同的人文領域發展；可以進入官民營機構，從事外交、文化、藝術、傳播、教育等相關事業，如翻譯、編輯、出版、藝術行政、平面與影視媒體、語文教學、行政文書、形象設計與廣告公關等工作。

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1 人	**必考 1** (x 1) 中國哲學史 **必考 2** (x 1) 西洋哲學史 **必考 3** (x 1) 哲學專題	**必考 1** (x 1) 口試	1. 複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3 3. 初試 必考 1 4. 初試 必考 2	哲學專題含 1.形上學 2.知識論 3.倫理學 4.美學四科題目，任選其中兩科題目作答，每科題目佔 50%
不分組(在職生)	3 人	**必考 1** (x 1) 中國哲學史 **必考 2** (x 1) 西洋哲學史 **必考 3** (x 1) 哲學專題	**必考 1** (x 1) 口試	1. 複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3 3. 初試 必考 1 4. 初試 必考 2	哲學專題含 1.形上學 2.知識論 3.倫理學 4.美學四科題目，任選其中兩科題目作答，每科題目佔 50%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11 人；在職生 3 人

甄試錄取名額： 3 人

其他規定：

1. 參與複試者須於複試前提出修習碩士學位階段之研究計畫乙式三份。
2.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 9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文學二館 C2-316 哲研所會議室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5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35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cu.edu.tw/~phi

正取生報到日期： 9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

系所特色

1. 本所之研究方向以中國哲學之現代詮釋和應用倫理學爲主，同時鼓勵研習西方現代哲學。本所擁有在當代中國哲學研究與發展最活躍和著名的專兼任老師，在中國哲學現代詮釋，包括儒釋道三家都有豐富著述，指導學員進行創新性的研究課題。本所與中文所合作成立儒學研究中心，收集文獻、舉辦會議和研究組，更進一步推展本所之當代中國哲學研究成爲國際重鎮。在應用倫理學方面，本所不但擁有國內最優秀和領導地位的老師群，同時開創了國內對生命倫理學、環境倫理學和商業倫理學等專精研究課程。本所之研習與國際學發展同步，講授當前國際學界的理論和文獻，除了主辦多種國際國內相關會議和出版外，本所師生與國際學界一流大師多有密切的互動。本所並結合此兩方面的研究，發展出獨特的中國應用倫理學的新領域，如儒家生命倫理學、道家環境倫理學、中國管理哲學等，備受國際學界的重視。本所同時創立國內唯一以專研中國哲學現代詮釋及應用倫理學爲主的博士班，因此本所具有這兩方面研究最有潛力的研究群體，也鼓勵學員積極參與國內國際相關的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等。
2. 網址：http://www.ncu.edu.tw/~phi

歷史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0 人	**必考 1** (x 1) 中國通史 **必考 2** (x 1) 西洋通史 **必考 3** (x 1) 史學史與史學方法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3	
不分組(在職生)	3 人	**必考 1** (x 1) 中國通史 **必考 2** (x 1) 西洋通史 **必考 3** (x 1) 史學史與史學方法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3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10 人；在職生 3 人

甄試錄取名額： 0 人

其他規定：

1. 錄取之學生在本所就讀時，不得具雙重學籍身分。
2.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 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750、33754

電子郵件信箱： ncu37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cu.edu.tw/~hi/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本所教學、研究以台海兩岸發展史爲主要方向，中國史方面開設明、清、民國史、中共史；台灣史方面包括清代、日治、戰後史，提供完整的基礎學程，對兩岸發展史做有時間深度的探討。本所師資均在上述領域學有專精，希望培育精通兩岸發展史的專業人才，貢獻學理分析和歷史論述。

藝術學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美術組(一般生)	9 至 10 人	**必考 1** (x 1) 英文 **必考 2** (x 1.25) 西洋美術史 **必考 3** (x 1.25) 中國美術史 **必考 4** (x 1) 美學與藝術理論	**必考 1** (x 1) 口試	1. 複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3 4. 初試 必考 4 5. 初試 必考 1	
音樂組(一般生)	2 至 3 人	**必考 1** (x 1) 英文 **必考 2** (x 1.5) 西洋音樂史 **必考 3** (x 1.25) 中國音樂史	**必考 1** (x 1) 口試	1. 複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3 4. 初試 必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12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 0 人

複試日期及地點： 99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文學二館 206 室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6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3650@ncu.edu.tw

系所網址： www.ncu.edu.tw/~art

正取生報到日期： 載於錄取通知單或本所網頁

系所特色

1. 本所成立於民國八十二年，爲國內第一所通過藝術學整合人文藝術科學的研究所。本所教研重點除中西美術史外，還包括音樂學及藝術理論；師資皆遴聘自上述領域，不僅學有專精且以深耕人文藝術教育爲職志。
2. 本所提供完整中西藝術史課程，一方面希望能提升藝術學研究的素質，強化人文藝術的活力；另一方面將配合國內文化藝術行政人才之需求，爲投入藝術實務工作者打下扎實的基礎。
3. 本所畢業生或出國進修，或繼續在國內攻讀博士班，或參加藝術行政人員高普考，或投入社會文化藝術工作，如博物館、基金會或文化藝術出版業，就業管道寬廣。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9 人	**必考 1** (x 1.25) 教育心理學 **必考 2** (x 1.25) 心理與教育研究法 **必考 3** (x 1) 英文	**必考 1** (x 1.5) 口試、審查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3 4. 複試 必考 1	教育心理學（包含認知心理學、學習與教學理論）
不分組（在職生）	2 人	**必考 1** (x 1.25) 教育心理學 **必考 2** (x 1.25) 心理與教育研究法 **必考 3** (x 1) 英文	**必考 1** (x 1.5) 口試、審查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3 4. 複試 必考 1	教育心理學（包含認知心理學、學習與教學理論）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9 人；在職生 2 人

甄試錄取名額： 0 人

其他規定：

1. 一般生在本所就讀時，不得具雙重學籍及全職工作（包括實習）。
2. 筆試錄取後，請於 99 年 4 月 17 日（星期六）前將履歷（學經歷、自傳、大學成績單），有興趣之研究方向等資料寄至本所。
3.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仍需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新生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成績未達標準者，需依照規定修習課程。
4. 本所經教育部審定十個名額可逕修讀教育學程（依錄取順序安排修讀）。

複試日期及地點： 99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複試地點載於複試通知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3851

電子郵件信箱： ncu3851@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Lr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載於錄取通知

系所特色

1. 關注跨領域知識之結合與創新。
2. 促進學生國際學術交流之體驗。
3. 以研究學習者與學習現象爲本位。
4. 教學與學習研究相得益彰。

物理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31 人	**必考 1** (x 1) 普通物理	**必考 1** (x 1) 審查及口試	1. 複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1	
不分組（在職生）	4 人	**必考 1** (x 1) 普通物理	**必考 1** (x 1) 審查及口試	1. 複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31 人；在職生 4 人

甄試錄取名額： 17 人

其他規定：

1. 審查資料：（1）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在學生繳交學生證、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3）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4）自傳(內含研究計畫、學術著作、學習心得..等)。（5）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 請於 99 年 3 月 25 日前寄達物理系辦公室。（信封封面請註明『准考證號碼』&『姓名』）（說明：為了能夠更客觀公平的進行審查資料之評分，本系招生委員要求書面資料審查之時間應以一個月為宜，有鑑於本校招生時程之安排中，初試放榜與複試時間間隔並不長，故必須先於報名時收齊書面備審資料，待初試榜單確定時即開始資料審查之工作，無法待初試放榜後再請考生郵寄備審資料，此一部份還請各位考生諒察。）
3.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 99 年 4 月 19、20 日（星期一、二），中央大學科四館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5384

電子郵件信箱： HSUcorona@gmail.com

系所網址： http://www.phy.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9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前

系所特色

物理所師資優良，研究風氣鼎盛，並著重大學生參與專題研究。過去數年每位教師均執行至少一件國科會研究計畫。研究領域涵蓋重力、天文、粒子物理、原分子物理、凝體、半導體、電漿、複雜系統及生物物理等。實驗與理論並重，研究成果豐碩，學術論文被引用率更居全國首位，更獲教育部五年五百億經費重點補助。本所研究生均從事尖端研究，接觸最先進的技術。更重要的是本所強調學生獨立研究及分析表達之能力，在這二方面特別加強訓練。研究表現優異者更可獲補助參加國際會議。

生物物理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9 人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普通物理 普通生物	**必考** 1 (x 1) 審查及口試	1. 複試 必考 1 2. 初試 選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9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 4 人

其他規定：

1. 審查資料：（1）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在學生繳交學生證、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3）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4）自傳(內含研究計畫、學術著作、學習心得..等)。（5）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 請於 99 年 3 月 25 日前寄達生物物理所辦公室。（信封封面請註明『准考證號碼』&『姓名』）（說明：為了能夠更客觀公平的進行審查資料之評分，本所招生委員要求書面資料審查之時間應以一個月為宜，有鑑於本校招生時程之安排中，初試放榜與複試時間間隔並不長，故必須先於報名時收齊書面備審資料，待初試榜單確定時即開始資料審查之工作，無法待初試放榜後再請考生郵寄備審資料，此一部份還請各位考生諒察。）
3.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 99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中央大學科四館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384

電子郵件信箱： HSUcorona@gmail.com

系所網址： http://www.phy.ncu.edu.tw/~ibp/

正取生報到日期： 9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前

系所特色

生物物理所於民國 92 年成立，是國內第一個生物物理研究所。成立目標在以物理方法研究生物系統，並培養生物物理人才。本所師資均為本校物理系或中研院物理所老師，並著重大學生參與專題研究。研究領域涵蓋基因體學、蛋白質、生物膜、細胞生物物理及神經系統理論與實驗，研究成果居國內領先地位，更獲教育部五年五百億經費重點補助。本所研究生同時接受物理方法之基本訓練，並對生物課題進行研究，畢業後可繼續從事學術研究，或於生物科技等相關高科技業服務。研究表現優異者更可獲補助參加國際會議。

統計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20 人	**必考 1** (x 1.75) 基礎數學 **必考 2** (x 1.75) 數理統計	**必考 1** (x 1.5) 口試	1. 初試 必考 2 2. 初試 必考 1 3. 複試 必考 1	
不分組(在職生)	3 人	**必考 1** (x 1.75) 基礎數學 **必考 2** (x 1.75) 數理統計	**必考 1** (x 1.5) 口試	1. 初試 必考 2 2. 初試 必考 1 3. 複試 必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20 人；在職生 3 人

甄試錄取名額： 11 人

其他規定：

1. 初試可攜帶計算器入場，廠牌、功能不拘。
2. 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3.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 9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09:00，中央大學鴻經館 605 室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450 或(03)4254928

電子郵件信箱： stat@stat.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cu.edu.tw/~st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本所的目標在訓練有良好統計理論基礎，熟悉應用統計方法的學生，以期提高國內研究及應用水準。教學上著重理論的探討，並加強實務方面之應用，碩士班學生除必選課程外，可就其興趣選修抽樣調查、生物統計、工業統計等與實務相關領域之課程，另有與財金所、數學所合作成立之財務工程學程。統計所老師統計學術研究聲望卓著，每年皆執行國科會與教育部之研究計畫。

生命科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分子與細胞生物組(一般生)	13 人	**必考 1** (x 1) 生物化學 **必考 2** (x 1) 分子生物學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分子與細胞生物組(在職生)	1 人	**必考 1** (x 1) 生物化學 **必考 2** (x 1) 分子生物學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一般生)	12 人	**必考 1** (x 1) 生物化學		1. 初試 必考 1	
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在職生)	1 人	**必考 1** (x 1) 生物化學		1. 初試 必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25 人；在職生 2 人

甄試錄取名額： 12 人

其他規定：

1. 限生命科學、醫、農、理、工學院等之相關科系。
2. 具同等學力資格者，須有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4. 入學後一年內不可轉換組別。

複試日期及地點： 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0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50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cu.edu.tw/~ls

正取生報到日期： 99 年 4 月 16~20 日

系所特色

1. 本系以分子醫學、環境衛生與分子環境生物科技爲研究重點，包括基因調控、細胞分化、脂肪代謝調節、分子演化、植物逆境、神經生物、環境微生物、免疫發炎反應等領域並與理、工學院其他系所進行跨領域合作，著重生物技術的開發與應用。
2. 本系具有優良師資及設備新穎之軟硬體，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一流之期刊；著重學生獨立研究及分析表達能力之訓練。

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9 人	**必考** 1 (x 0) 英文 **選考** 1 (x 1.5)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計概與資料結構 普通物理 生物化學	**必考** 1 (x 1.25) 口試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選考 1 3. 複試 必考 1	
不分組(在職生)	2 人	**必考** 1 (x 0) 英文 **選考** 1 (x 1.5)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計概與資料結構 普通物理 生物化學	**必考** 1 (x 1.25) 口試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選考 1 3. 複試 必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9 人；在職生 2 人

甄試錄取名額： 4 人

其他規定：

1. 英文成績不列入總分，但英文將設下限，成績需達本所全部到考考生之前百分之七十五以內，方得錄取。
2.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 考試時間、地點另行公布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61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361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sybbi.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研究所於 95 學年度成立，是全國第一所以系統生物爲目標之研究與教學單位。後基因體時代經過七、八年的發展，人們已經認識到生命系統真正的複雜性。系統生物學可以說是一門探討生物元件(例如基因、蛋白質)間如何互相調控與交互作用的科學。它是透過整合生物知識、資訊科技、與數理推論來讓我們在系統的層面了解生命的一跨領域學門。這種全面的認知可以使我們更有效的對抗諸如癌症與糖尿病等複雜的疾病。目前本所已有完整的計算機、資料庫與分子生物實驗室。同時高通量的蛋白質體與基因體實驗室也相續建立完成。我們的教學和研究有高度的跨領域特性。不論學生選擇以實驗、計算或理論爲主要的研究主題，都將會被授與跨領域的訓練。本所另一特色是經由與國泰醫院在教學及研究兩方面的密切合作，學生有接受相關臨床生醫訓練的機會。本所是非生物背景學子進入生物領域的絕佳途徑，也是生物背景學子取得電腦與數理訓練的良機。我們歡迎有生物、電腦、資訊、物理、化學、統計、或數學背景，又對二十一世紀生物科學發展有高度興趣的同學報考。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62 人	**必考 1** (x 1) 工程數學 **必考 2** (x 1) 電磁學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近代物理 電子學 光學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選考 1	
不分組(在職生)	2 人	**必考 1** (x 1) 工程數學 **必考 2** (x 1) 電磁學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近代物理 電子學 光學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選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62 人；在職生 2 人

甄試錄取名額： 32 人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 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251

電子郵件信箱： 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本系以培養高級光學與光電科技人才為宗旨，研究領域包括照明、顯示、光儲存、光通訊、太陽能光電與生醫等光電科技，其中專業技術包括光學設計與檢測、微光學、光電元件、薄膜、雷射與全像科技。除執行大型學術卓越與學界科專計畫外，與國內外學校及產業界也有廣泛的合作，歷年來培育出高級光電人才超過千人以上，為國內最具歷史與規模之光電系所。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甲組(一般生)	55 人	**必考 1** (x 1)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必考 2** (x 1) 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 **必考 3** (x 0) 英文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3	
乙組(一般生)	12 人	**必考 1** (x 1) 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 **必考 2** (x 1) 材料導論 **必考 3** (x 0) 英文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3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67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 32 人

其他規定：

1. 英文成績不列入總分，但英文將設下限，成績需達本系全部到考考生之前百分之七十五以內，方得錄取。
2. 除英文外，其他科目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複試日期及地點： 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2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4200@ncu.edu.tw

系所網址： www.cme.ncu.edu.tw/~cme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函通知

系所特色

本系是全國第一所結合化工與材料科學之跨領域學系。目前有專任教師 22 位，設有完整之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程。近年來本系之研究方向主要集中在發展奈米觸媒工程、能源技術、先進微電子、奈米材料及生物科技等領域上，卓越之學術成果有目共睹。本系擁有最優異之師資並配合完善的研究環境，是學生人格培養與學術研究最理想的最高學府。

營建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5 人	**必考 1** (x 2) 營建工程與管理 **必考 2** (x 1) 工程經濟與統計	**必考 1** (x 1) 口試	1. 複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1 3. 初試 必考 2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15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 7 人

其他規定：

1. 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錄取者，請於 4 月 19 日前將複試簡報檔(含學經歷、成績單)，寄至本所電子郵件信箱。
3. 如有其他有利口試之書面資料，可於口試時面交口試委員。
4. 本所設有「中鼎工程優異學生」獎學金，獎勵正取前三名學生每人五萬元(須完成入學)。
5.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 99 年 4 月 20 日(二)14:00，工程五館 A416 室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030

電子郵件信箱： ncu403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本所以實用與研究並重爲主要之方針。
2. 在實用方面，訓練重點爲基本專案管理知能、工程採購與營建法規、通用與國際工程契約、工程經濟與財務，進而利用電腦從事工期、成本、品質、風險、財務及人力資源之管理並促進營建管理自動化。
3. 在研究發展方面，因應國際營建變遷，以整合尖端科技與法規、契約管理、營建管理自動化、營建財務管理與經濟分析、營建人力組織與資源管理、整合性營建管理電腦系統、營建生產力與施工自動化、綠營建與永續營建工程等研究發展重點。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結構組(一般生)	31 人	**必考 1** (x 1) 工程數學 **必考 2** (x 1) 工程力學 **必考 3** (x 1) 結構學	**必考 1** (x 1.5) 口試	1. 複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3 4. 初試 必考 1	本組公布考科考試範圍
大地組(一般生)	16 人	**必考 1** (x 1) 常微分方程式 **必考 2** (x 1) 材料力學 **必考 3** (x 1) 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	**必考 1** (x 1.5) 口試	1. 複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3 3. 初試 必考 2 4. 初試 必考 1	
材料組(一般生)	11 人	**必考 1** (x 1) 工程統計學 **必考 2** (x 1) 材料力學 **必考 3** (x 1) 工程材料		1. 初試 必考 3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1	
材料組(在職生)	2 人	**必考 1** (x 1) 工程統計學 **必考 2** (x 1) 材料力學 **必考 3** (x 1) 工程材料		1. 初試 必考 3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1	
水資源組(一般生)	10 人	**必考 1** (x 1) 流體力學 **必考 2** (x 1) 水文學	**必考 1** (x 1) 口試	1. 複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1 3. 初試 必考 2	
運輸工程組 (一般生)	13 人	**必考 1** (x 1) 統計學 **必考 2** (x 1) 運輸工程 **必考 3** (x 1) 經濟學		1. 初試 必考 2 2. 初試 必考 1 3. 初試 必考 3	

運輸工程組 (在職生)	1 人	**必考** 1 (x 1) 統計學 **必考** 2 (x 1) 運輸工程 **必考** 3 (x 1) 經濟學		1. 初試 必考 2 2. 初試 必考 1 3. 初試 必考 3	
空間資訊組 (一般生)	10 人	**必考** 1 (x 1) 工程數學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測量學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遙測概論	**必考** 1 (x 1) 口試	1. 複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1 3. 初試 選考 1	
資訊應用組 (一般生)	6 人	**必考** 1 (x 2)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語言	**必考** 1 (x 1) 口試	1. 複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1	本組公布考科考試範圍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97 人；在職生 3 人

甄試錄取名額： 49 人

其他規定：

1. 結構組及資訊應用組公布考科考試範圍之例示，請參考本系網頁 http://www.cv.ncu.edu.tw。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爲限，仍可能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2. 本系各科考試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3.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 另函通知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070

電子郵件信箱： doughnut@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載於錄取通知單

系所特色

1. 本系以培養學生具有土木工程專業學識及各專業領域之進修研究能力，期望日後成爲兼具國際觀與人文素養之一流工程師與學者。爲配合二十一世紀土木工程不斷的更新進步，本系研究之領域也包含了力學、材料、管理、資訊等高科技，並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特色。畢業校友在國內外工程界或學術機構教學研究，均有優異之成就。
2. 本系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70 年，博士班成立於民國 74 年。

機械工程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甲組(固力與設計) (一般生)	24 人	**必考 1** (x 1) 工程數學 **必考 2** (x 1) 材料力學 **必考 3** (x 1) 動力學		1. 初試 必考 2 2. 初試 必考 3 3. 初試 必考 1	
乙組(製造與材料) (一般生)	29 人	**必考 1** (x 1) 工程數學 **必考 2** (x 1) 材料導論與機械製造		1. 初試 必考 2 2. 初試 必考 1	必考 2 中之材料導論佔 50%，機械製造佔 50%，機械製造命題以切削加工及半導體製程爲主。
丙組(熱流) (一般生)	25 人	**必考 1** (x 1) 工程數學 **必考 2** (x 1) 熱力學 **必考 3** (x 1) 流體力學及熱傳學		1. 初試 必考 3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1	
丁組(系統) (一般生)	20 人	**必考 1** (x 1) 工程數學(含程式設計) **必考 2** (x 1) 自動控制 **必考 3** (x 1) 動力學		1. 初試 必考 2 2. 初試 必考 3 3. 初試 必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98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 40 人

其他規定：

1. 本系各科考試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需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新生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未達標準者應依規定修習相關課程。

複試日期及地點： 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7302

電子郵件信箱： kellylin@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99 年 5 月 14 日

系所特色

本所追求卓越的教學和研究，以培育我國機械領域高科技領導人才爲目標。本所在教學方面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融合基礎與先進課程。研究方面則包含機、光、電、材料、能源、力學、生醫、精密製造、系統等具有獨創性、卓越性之領域。

光機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甲組(機電系統控制) (一般生)	12 人	**必考 1** (x 1) 工程數學及程式設計 **必考 2** (x 1) 自動控制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動力學 電路學	**必考 1** (x 2) 口試	1. 複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選考 1 4. 初試 必考 1	必考 1 中之工程數學佔 75%，程式設計佔 25%；程式設計題可用任何程式語言作答。
乙組(光機) (一般生)	13 人	**必考 1** (x 1) 工程數學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動力學 幾何光學 電磁學	**必考 1** (x 1) 書面資料審查	1. 複試 必考 1 2. 初試 選考 1 3. 初試 必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25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 10 人

其他規定：

1. 本所各科考試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乙組(光機組)複試書面資料審查請備妥以下資料:(1)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招生組網頁下載)、(2)大學成績單正本【須註明畢業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應屆畢業生須註明前三年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技術學院報考者(四技生除外)另須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上亦須註明畢業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專題、實習報告、得獎證明（就讀大專以後），曾參與之工作、研究、社團活動，於 99 年 4 月 15 日前以掛號寄到『國立中央大學光機電工程研究所』，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3.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需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新生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未達標準者應依規定修習相關課程。

複試日期及地點： 99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機械館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7302

電子郵件信箱： kellylin@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99 年 5 月 14 日

系所特色

本所之教學以培養具有光、機、電、電腦整合設計實作能力之工程師為目標。本所師資專長包括光電、控制、光學機械設計、資訊、物理、遙測等，研究主題涵蓋光機電工程相關領域、製程設備、科學儀器之開發。

能源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23 人	**必考 1** (x 1) 工程數學 **必考 2** (x 1) 熱力學		1. 初試 必考 2 2. 初試 必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23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 10 人

其他規定：

1. 本所各科考試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需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新生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未達標準者應依規定修習相關課程。

複試日期及地點： 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7302

電子郵件信箱： kellylin@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99 年 5 月 14 日

系所特色

本所爲全國第一所「能源工程研究所」，係整合機械、能源、化工、材料、電機、化學、物理等相關領域教授與專家，積極投入新能源與再生能源、高效率能源技術、及節能技術等領域之研究。教學方面配合本校國際永續發展，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3 人	**必考** 1 (x 1) 工程數學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自動控制 工程力學 解剖生理學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選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13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 6 人

其他規定：

1. 本所各考試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 無

聯絡電話： (03)2806821

電子郵件信箱： bme@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b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本所與國泰、台大、台北榮總等醫院，及相關產業界有密切的合作研究關係，主要的研究爲骨牙科器材與生物力學、組織工程、醫學影像應用及生醫訊號與系統，目標是結合醫療、產業、學術及研究等單位共同提升醫療產業的水準及醫療品質。歡迎具醫學或工程背景的人才來加入行列。

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甲組(一般生)	15 人	**必考 1** (x 1) 工程數學 **必考 2** (x 2) 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學 **必考 3** (x 2) 衛生工程		1. 初試 必考 3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1	
乙組(一般生)	12 人	**必考 1** (x 1) 工程數學 **必考 2** (x 2) 流體力學 **必考 3** (x 2) 環境工程概論		1. 初試 必考 3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27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 13 人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 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6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46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e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公告。

系所特色

1. 秉持學術與應用研究並重，培育具備分析與解決問題能力之人才。
2. 教師頻獲任政府諮詢評選工作，深具影響力。
3. 畢業生遍佈產官學研界，對國內環境保護貢獻良多。
4. 提供校友及各類獎助學金鼓勵資優學生向學。
5. 課程規劃完善，研究設備齊全，提供優質學習環境。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8 人	**必考** 1 (x 1) 材料科學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普通物理 普通化學	**必考** 1 (x 1) 口試	1. 複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1 3. 初試 選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18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 8 人

其他規定：

無

複試日期及地點： 9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9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349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cu.edu.tw/~mse/

正取生報到日期： 載於錄取通知書

系所特色

1. 具有優秀師資：本所師資均爲具有材料背景之教授，長期從事材料領域之教學與研究，均有良好研究成果。並有理工學院跨系所師資支持。
2. 貴重分析設備、論文期刊齊全：本校精密儀器中心，現有 Auger-ESCA、ICP-AES、X-光繞射儀、熱分析儀(DSC、DTA、TGA)、STEM、SEM、FE-SEM、影像分析儀、AFM 等設備。已充份具備材料研究之貴重儀器。
3. 特有的地理環境：由於本校地理位置適中，恰可結合中科院、工研院、及附近的桃園、中壢、平鎮、幼獅等高科技工業區，形成一中心衛星體系。
4. 發展方向與重點：長程目標是建立一全方位、世界級之材料科技研究教學單位。短期目標則將發展以下兩個研究主題。(1) 先進材料與製程。(2) 先進材料分析技術。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甲組(一般生)	1-51 人	**必考 1** (x 1) 微積分 **必考 2** (x 1) 管理學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一般乙組(一般生)	1-51 人	**必考 1** (x 1) 工程數學 **必考 2** (x 1) 管理學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一般丙組(一般生)	1-51 人	**必考 1** (x 1) 生物化學(含分子生物學) **必考 2** (x 1) 統計學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一般丁組(一般生)	1-51 人	**必考 1** (x 1) 經濟學 **必考 2** (x 1) 統計學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一般戊組(一般生)	1-51 人	**必考 1** (x 1) 經濟學 **必考 2** (x 1) 管理學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一般己組(一般生)	1-51 人	**必考 1** (x 1) 經濟學 **必考 2** (x 1) 會計學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企業電子化庚組(一般生)	1-10 人	**必考 1** (x 1) 離散數學 **必考 2** (x 1) 計算機概論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企業電子化辛組(一般生)	1-10 人	**必考 1** (x 1) 統計學 **必考 2** (x 1) 計算機概論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61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 8 人

其他規定：

1. 非管理相關科系經錄取後應補修基礎課程(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
2. 一般類組（甲組~己組）扣除甄試錄取 5 名後，計錄取 46 名， 錄取名額依各組報名人數比例錄取，惟各組至少錄取一名。
3. 企業電子化組（庚組與辛組）規定如下：(1)扣除甄試錄取 3 名後，計錄取 7 名：庚組 4 名，辛組 3 名。(2)入學後將從事企業電子化相關研究，入學後不得要求轉入一般類組。(3)修課另有規定，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仍授以管理學碩士學位。
4. 除重病或其他天災等不可抗力情況外，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5. 相關公告請參閱本系網頁。
6.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 無複試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6100 或 66110 或 66150

電子郵件信箱： chiali@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ba.mgt.ncu.edu.tw/02/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 99 年 6 月 4 號(五)若有更動，以本系網頁為準。

系所特色

1. 本系有來自美國、日本、英國、德國與國內知名大學的博士師資，提供學生不同國家的經驗與見識。除了提供五管與策略管理等企管理論專業知識的培育外，每週書報討論課均邀請實務界的專家演講，也經常安排企業參訪，務求理論與實務的印證。
2. 本系配合管理學院企業資源規劃(ERP)中心之發展與其所擁有之資源，提供了全國最有 ERP 特色之企管教育。ERP 中心除了擁有國內外大廠所捐贈之數億元的 ERP 軟體系統，亦設有『企業資源規劃』專業學程，供同學選修。
3. 本系與管理學院各系所合作提供英文授課之課程而設立『英文 MBA』專業學程，以提昇同學之國際化競爭力，修畢其 15 學分的課程，由學校頒發證書。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甲組(一般生)	30 人	**必考 1** (x 1) 計算機概論 **必考 2** (x 1) 統計學 **必考 3** (x 1) 管理資訊系統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3 3. 初試 必考 2	
乙組(一般生)	9 人	**必考 1** (x 1) 計算機概論 **必考 2** (x 1) 統計學 **必考 3** (x 1) 管理資訊系統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3 3. 初試 必考 2	
丙組(一般生)	10 人	**必考 1** (x 1) 計算機概論 **必考 2** (x 1) 資料結構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49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 19 人

其他規定：

1. 甄試生預計錄取 19 名，佔甲組 12 名、佔乙組 3 名、佔丙組 4 名；但得不足額錄取。
2. 甲組不限科系，乙組限非資管本科系報考，丙組不限科系。
3.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 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6500,66501

電子郵件信箱： ncu65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i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碩士班教育重點在加強學生在資訊科技、管理決策、資訊管理及企業策略之整合。此外，學生可依自己的興趣，選擇管理組或資訊系統組，從事相關領域之論文研究。管理組之教學重點爲培養企業資訊管理之經營人才，資訊系統組注重資訊科技在企業上之應用。

經濟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5 人	**必考 1** (x 1) 個體經濟學 **必考 2** (x 1) 總體經濟學 **必考 3** (x 1) 統計學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3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15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 5 人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 無複試

聯絡電話： (03)4226903

電子郵件信箱： t460004@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ec.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本系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趨勢、人才需求與國際潮流，以經濟理論與數量方法知識為基礎，並以勞動經濟、產業經濟、計量經濟、國際經濟與經濟發展及成長等五大領域為研究發展主軸。不論在碩、博士班課程規劃或教師研究方向，皆朝此五大領域發展。尤其近幾年，本系老師與中研院制度與行為研究專題中心人員共同進行合作，通力開拓屬產業經濟領域一環的網路經濟。網路經濟是世界經濟領域之新興領域，具有前瞻性，且關連性產業頗多，值得深入研究。不論在學術研究上或將之帶入課程教學，將是本系未來一項發展特色。
2. 本系隸屬於管理學院，系上學生相當方便選修管理學院其他科系（企業管理系、財務金融系、資訊管理系、工管所與人資所）的碩士班課程，而能兼具管理方面之知識，從而有助於日後事業發展，且經系際師資交流，學生可擴張學習領域。

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甲組(一般生)	6 至 25 人	**必考 1** (x 1.25) 統計 **必考 2** (x 1.25) 經濟分析 **必考 3** (x 1) 財務管理	**必考 1** (x 1.5) 口試	1. 初試 必考 2 2. 初試 必考 1 3. 複試 必考 1 4. 初試 必考 3	
乙組(一般生)	5 至 15 人	**必考 1** (x 1.25) 統計 **必考 2** (x 1.25) 經濟分析 **必考 3** (x 1) 微積分	**必考 1** (x 1.5) 口試	1. 初試 必考 2 2. 初試 必考 1 3. 複試 必考 1 4. 初試 必考 3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29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 10 人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 日期：99 年 4 月 23 日　　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 (03)4267274

電子郵件信箱： ncu62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f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教師研究成果豐碩，在國科會社科中心之財金系所評比中多項指標名列全國第一。在 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 對亞太 170 所大學之評比中，本系為台灣唯二名列前 20 名的系所。
2. 結合統計所與數學系推出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
3. 擁有豐富財務資料庫之財務模擬實驗室。

會計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0 人	**必考 1** (x 1) 會計學（含財務會計及管理會計） **必考 2** (x 1) 經濟學	**必考 1** (x 1) 口試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複試 必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10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 0 人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 日期：99 年 4 月 23 日　　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 (03)4227151~66250,66256

電子郵件信箱： ncu62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f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培養兼具會計與資訊專長之專業人才，結合本校「企業資源規劃(ERP)中心」之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學生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相關之應用暨實務課程，如財務會計模組、管理控制系統與電子商務等。本校擁有全國第一個 ERP 中心，提供包含會計相關模組在內的完善企業資源規劃模擬系統。
2. 於紮實的會計訓練基礎上，結合本校財務金融研究所優秀師資，培育兼具財務金融素養之會計人才。
3. 本系設置創業與管理模擬實驗室，提供學員模擬創業與管理的實務體驗，培養學員規劃與控制的決策能力。

產業經濟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產業經濟組 （一般生）	17 人	**必考 1** (x 2) 統計學 **必考 2** (x 2) 個體經濟學 **必考 3** (x 2) 總體經濟學		1. 初試 必考 2 2. 初試 必考 1 3. 初試 必考 3	
法律組 （一般生）	8 人	**必考 1** (x 2) 民法 **必考 2** (x 2) 經濟學 **必考 3** (x 1) 英文	**必考 1** (x 1.5) 口試	1. 複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1 3. 初試 必考 3 4. 初試 必考 2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25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 12 人

其他規定：

1. 產業經濟組甄試錄取名額 8 人。
2. 法律組甄試錄取名額 4 人。
3.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法律組之研究生不須參加英文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 9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3：00（限法律組）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6450,66480

電子郵件信箱： ncu64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ie.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中大產經所自民國 74 年起是國內第一個以「產業經濟」爲研究主題的研究所，目前設有『產業經濟組』與『法律組』碩士班及『產業經濟組博士班』，以培育熟練產業分析與制度設計之專業人才，以供國內企業、政府與學術單位之需。
2. 主要的使命在於培育產業經濟分析的專業人才，也是一個從事有關廠商行爲與產業組織研究的教學單位。本所透過基礎研究、建教合作、教學與推廣教育等方式來訓練相關人才與提供諮詢建議，協助個人與投資大眾、企業與政府做成正確決策，創造多贏目標。
3. 本所課程規劃的特色之一是除了產經的專業課程外，並開設與產業相關的課程，如財經法律課程等，以期產業經濟學在科際整合中扮演穿針引線的角色，並發揮跟企管、財金、資管與財經法津的互補功能。除課程特色外，另一特色爲師資兼具理論與實務背景。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26 人	**必考 1** (x 1) 管理學 **必考 2** (x 1) 經濟學與統計學	**必考 1** (x 1) 口試	1. 複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1 3. 初試 必考 2	初試必考 2：經濟學與統計學出題各佔百分之五十。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26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 13 人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 99 年 4 月 23 日(五)，中央大學管理學院第二館六樓 614 室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6750

電子郵件信箱： hr@ncu.edu.tw

系所網址： hr.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99 年 6 月 11 日(五)，中央大學管理學院第二館六樓 614 室

系所特色

1. 優良師資：本所聘有六位專任教師、四位兼任教師、一位榮譽教授，每一位專任教師或榮譽教授均在國外一流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各教師定期在專業雜誌上發表他們的研究成果及獲有國科會學術研究補助。
2. 課程規劃：課程設計主要的發展方向為：(1) 基本人力資源管理功能 (Fundamental Human Resource Functions) 面向課程，包括招募甄選、薪資規劃、訓練發展、績效評估、人力資源資訊系統、勞資關係等；(2) 組織管理、組織發展與組織理論 (Organizational management & development) 面向課程，包括管理心理學、組織理論、組織行為、組織變革、組織發展等；(3)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Strategic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面向課程，包括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大陸人力資源管理、高科技人力資源管理、知識管理與組織創新、領導統御、企業政策等；(4) 團隊與領導 (Team Management & Leadership)面向課程，包括團隊建立與管理、團隊管理與領導統御、領導與管理發展。此外，本所與財管、資管等系所進行課程交換，讓本所學生能夠有機會選修行銷管理、財務管理及資訊管理相關的課程，充實人力資源管理以外的企業相關知識。
3. 企業導師制度：為使碩士班學生能對管理實務有進一步的瞭解，本所設有企業導師制度。每位同學均由一位企業界高階主管做為其實務導師，解答實務上的問題，並介紹企業界其他人士予其認識，以形成企業網絡，使學生未來能有更好的發展。
4. 企業實習：本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在升二年級時的暑假，經由指導教授的協助與安排，必須到各企業實習二～三個月。在十一月需完成企業實習個案論文並於「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專案研究成果發表會」中發表，由企業界、學術界人士評論研究設計之合理性、完整性及實用性，每年均有企業界人士參加，學生可透過發表會中的報告與討論，學習企業成功的案例，強化學生的專業能力。
5. 注重外語能力與世界觀：在今日國際化、全球化的時代，英語是重要的溝通工具，因此本所要求所有碩士班研究生在畢業前必須具有相當英文托福 213 分的成績。此外亦定期舉辦國外參觀活動，使學生有機會見識國外的情況，並邀請外國知名教授來本所演講。

工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甲組(一般生)	10 至 16 人	**必考 1** (x 1.5) 統計學 **必考 2** (x 1.5) 經濟學 **選考 1** (x 1.5)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管理學 微積分	**必考 1** (x 1) 英文能力測驗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選考 1 4. 複試 必考 1	
乙組(一般生)	14 至 23 人	**必考 1** (x 1.5) 統計學 **必考 2** (x 1.5) 生產作業與管理 **必考 3** (x 1.5) 作業研究	**必考 1** (x 1) 英文能力測驗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3 4. 複試 必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31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 12 人

其他規定：

1. 本所初試考試科目「統計學」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複試英文能力測驗，須達下標分數。

複試日期及地點： 9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6651

電子郵件信箱： ncu6651@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ia.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本所主要研究方向分爲四個領域：製造自動化、供應鏈管理、品質管理及企業流程規劃。典型的課程包含物料運送、排程規劃、產銷模式、全面品質管理及企業流程管理等。目前則朝企業資源規劃及電子商務相關研究延伸，例如本所提供 SAP 爲基礎的系統應用課程：規劃排程、物料管理、銷售與配送等。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固態組(一般生)	31 人	**必考 1** (x 1) 工程數學(不含複變) **必考 2** (x 1) 電子學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近代物理 半導體元件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選考 1	
電波組(一般生)	18 人	**必考 1** (x 1) 工程數學(不含複變) **必考 2** (x 1) 電子學 **必考 3** (x 1.25) 電磁學		1. 初試 必考 3 2. 初試 必考 1 3. 初試 必考 2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49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 28 人

其他規定：

1. 本系【電子組】及【系統與生醫組】碩士班入學管道及名額請詳見 99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碩士班聯合招生簡章。
2.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 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567 或 34568

電子郵件信箱： ncu4567@ncu.edu.tw

系所網址： www.e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99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1 日

系所特色

1. 電子組：通信及電腦之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單晶片系統(SoC) 電腦輔助設計、混合信號或高頻積體電路設計、生醫與前瞻性電子電路與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測試與設計自動化。
2. 固態組：光電元件、微機電技術、量子與奈米元件、生物單晶技術、微波元件
3. 系統與生醫組：智慧型控制理論與應用研究、機電系統設計及應用、生醫工程及高科技輔具、語音處理與辨識、電力電子與電動機控制應用。
4. 電波組：天線及波導、數值模擬方法、電磁量測技術、微波及毫米波電路設計、衛星遙測技術。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01 人	**必考 1** (x 1)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必考 2** (x 1)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必考 3** (x 1)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3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101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 35 人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需參加碩一新生英文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 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5252

電子郵件信箱： lyy@csie.ncu.edu.tw

系所網址： 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99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若有更動，以錄取通知單及本所網頁為準。

系所特色

1. 研究特色：(1)本所師資優秀，研究經驗豐碩，獲得國科會研究傑出獎之教師約佔全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十。(2)本所現階段主導有國家型科技計畫、教育部卓越計畫及經濟部大型科專計畫等，研究及指導能力十分優異。(3)本所目前設有一般生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等。與資訊產業業界有良好之互動關係。
2. 未來發展方向：(1)訓練一般性專業知識的資訊技術人才。(2)培育發掘具有研究創造潛力之研發人才。(3)研發及傳遞全球同步之資訊最新高科技。(4)國內外相關研究單位及產業界進行研發合作。

軟體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0 人	**必考 1** (x 1)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必考 2** (x 1)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必考 3** (x 1)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3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10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 5 人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需參加碩一新生英文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 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5252

電子郵件信箱： lyy@csie.ncu.edu.tw

系所網址： 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99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若有更動，以錄取通知單及本所網頁為準。

系所特色

軟體工程研究所教學規劃有三個重點目標：一、專業課程：推動三個修習主軸以符合國際趨勢之軟體工程課程：軟體工程方法論、軟體程序管理、軟體正規方法論，藉此幫助學生實際瞭解如何應用軟體工程的相關技術於軟體研發過程中，以達成培育具備軟體工程知識的專業軟體研發人才。二、學術研究：規劃五項研究課題：(1)網際網路軟體工程技術、(2)軟體正規方法技術、(3)需求工程技術、(4)嵌入式系統軟體工程技術、及(5)智慧型軟體工程技術。三、產學合作：透過軟體技術研發成果與培育的高素質軟體工程人才，與國內、外的資訊服務產業進行技術的合作，直接或間接提升各行業的生產力與產品品質，為國家軟體產業的發展提供助益。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7 人	**必考** 1 (x 1) 計算機概論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資料庫系統 作業系統 人機介面設計	**必考** 1 (x 1.5) 口試	1. 複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1 3. 初試 選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17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 6 人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 99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於工程五館 A402 室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54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35400@ncu.edu.tw

系所網址： www.LS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載於錄取通知單及本所網頁

系所特色

本所是亞太地區數位學習研究重鎮，進行前瞻研究團隊計畫，並具豐碩創新學術研究成果。本所培養具創新思維、人文科技素養、國際視野之數位學習專業及研究領袖人才。

通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乙組(通訊網路) (一般生)	16 人	**必考 1** (x 1) 工程數學 **必考 2** (x 1) 計算機系統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1. 工程數學(線性代數、機率、離散數學三部份任選二部份作答) 2. 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組織及網路基本原理)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16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 8 人

其他規定：

1. 中大通訊系【甲組(通訊系統及訊號處理)】9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管道及名額，請詳見台灣聯合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聯合招生簡章。
2.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 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5502

電子郵件信箱： ncu3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99 年 5 月 03~07 日(星期一至五)上班時間 08:30－17:30

系所特色

通訊工程學系於 92 學年度成立，現有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本系已設置通訊系統、通訊網路及訊號處理三教學研究組，並結合電機工程學系通訊相關研教能量成立通訊系統、通訊網路、訊號處理、通訊電子及電波工程五項學程，以提供本系學生一個完整的通訊工程領域之課程環境。除了完整的學習環境外，本系師資團隊並指導研究生進行通訊系統、通訊網路、訊號處理與通訊電子等領域之基礎研究，更積極組織研究團隊以執行無線通訊、寬頻通訊、高速數據網路、電信網路等通訊應用領域之整合型研究計畫。

地球物理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8 人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普通物理學 普通地質學 地球物理學 **選考 2**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微積分 電磁學 構造地質學		1. 初試 選考 1 2. 初試 選考 2	
不分組(在職生)	2 人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普通物理學 普通地質學 地球物理學 **選考 2**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微積分 電磁學 構造地質學		1. 初試 選考 1 2. 初試 選考 2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18 人；在職生 2 人

甄試錄取名額： 8 人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 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600、65606

電子郵件信箱： ncu56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ge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本所歷史悠久，成立於民國五十一年。系所目標以物理和數學爲基礎，加上地質學知識，探討地球從表層到內部各種問題。除理論研究外，同時兼具將地球物理及工程地質等探測方法及技術運用自然資源和環境災害等實用調查工作上。
2. 研究發展性質主要有地震、地電、震測、重磁、地質、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等。各研究室擁有許多最新的儀器設備，同時經常進行各種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
3. 加強地球科學相關資訊及資料處理能力。每年添購大量圖書及增訂期刊，以充實教學研究資源。
4. 其它詳細資料可參考本所網站：http://www.gep.ncu.edu.tw

大氣物理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21 人	**必考** 1 (x 1) 應用數學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大氣動力學 普通物理 普通化學 流體力學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選考 1	
不分組(在職生)	4 人	**必考** 1 (x 1) 應用數學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大氣動力學 普通物理 普通化學 流體力學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選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21 人；在職生 4 人

甄試錄取名額： 12 人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 無

聯絡電話： (03)4220270

電子郵件信箱： ncu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 www.at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9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

系所特色

本所成立於民國 67 年，研究乃在探討近地球表面的大氣現象，如天氣變化、雲雨的形成、空氣污染、地球環境變遷等原理，進而預測其行爲，藉以防範災害並充分利用資源，造福人類。主要領域區分：天氣動力、氣候與季風、中尺度氣象、數值天氣預報、豪雨與颱風、雷達氣象、衛星氣象、邊界層氣象、大氣化學、空氣污染與環境遙測等。網址 http:// www.atm.ncu.edu.tw

太空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21 人	**必考** 1 (x 1) 應用數學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普通物理 電磁學 近代物理 流體力學 太空物理 電離層物理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選考 1	
不分組(在職生)	2 人	**必考** 1 (x 1) 應用數學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普通物理 電磁學 近代物理 流體力學 太空物理 電離層物理	**必考** 1 (x 1) 口試	1. 初試 必考 1 2. 複試 必考 1 3. 初試 選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21 人；在職生 2 人

甄試錄取名額： 10 人

其他規定：

1. 一般生不須口試。
2. 學位在職生須參加複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 9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00，口試地點：科四館 9 樓 917 室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7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5750@ncu.edu.tw

系所網址： www.s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9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所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79 年，博士班成立於 82 年，爲全國第一個成立探討太空科學的教學和研究單位。現有專任教師 19 位(主聘：12 位，從聘：7 位)、兼任教師 4 位，以負責太空科學研究所碩博士教學和研究，以及大氣科學系大學部太空組的教學和輔導。本所主要教學方向和研究領域爲太空電漿物理、電離層物理、高層大氣、雷達科學、衛星遙測、行星科學、太空科學儀器、火箭與衛星酬載，和雷達元件的設計與製作。課程之設計著重多元性，以學理爲主，電腦和電機應用爲輔。研究生之訓練旨在培育其邏輯思考，解決問題與獨立研究之能力，而對電腦軟體的使用，程式的編寫與動手做實驗方面的能力則是透過論文研究過程而建立。
2. 本所在研究與教育之廣度及完整性爲國內獨一無二，且於國際上亦是數一數二。設有中壢特高頻雷達、高速電腦實驗室，以及多間實驗室，長久以來一直持續參與國際研究計畫，並與國內外研究機構保持合作關係。除積極參與國內外各項太空計畫，更追求卓越研究，培植太空科學人才，以提升發展太空教學和研究能力。

應用地質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5 人	**必考** 1 (x 1) 微積分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普通地質學 環境工程概論 構造地質學 土壤力學 水文學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選考 1	
不分組(在職生)	1 人	**必考** 1 (x 1) 微積分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普通地質學 環境工程概論 構造地質學 土壤力學 水文學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選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15 人；在職生 1 人

甄試錄取名額： 6 人

其他規定：

1. 經錄取就讀本所者須參加本所暑期必選課程。
2.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 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8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58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ge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依錄取通知單為準

系所特色

結合工程與地質領域，兼顧理論與實務操作。教研重點為天然及人為因素所造成之地質災害，如地震、山崩、土石流及地下水污染等對地球環境及地球資源的影響評估。詳細資料請至本所網址閱讀。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0 人	**必考** 1 (x 1) 應用數學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水文學（含地表水，地下水） 流體力學 普通物理 普通化學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選考 1	應用數學同工程數學，包括常微分方程式、向量分析、線性代數
不分組（在職生）	2 人	**必考** 1 (x 1) 應用數學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水文學（含地表水，地下水） 流體力學 普通物理 普通化學	**必考** 1 (x 2) 審查、口試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選考 1 3. 複試 必考 1	應用數學同工程數學，包括常微分方程式、向量分析、線性代數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10 人；在職生 2 人

甄試錄取名額： 6 人

其他規定：

1. 學位在職生須參加複試。
2. 一般生不須複試。
3.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 99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水文所辦會議室（科一館 S313-1），應考時間另以書面通知考生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686

電子郵件信箱： ncu5686@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ih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以書面通知正取生

系所特色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爲國內首創，研究對象爲地球水循環中之各環節，重點爲地球系統內大氣、陸地及海洋之水文循環作用及其模式研究，主要研究項目包含：海陸氣交互作用、氣候變遷、集水區逕流、蒸發散、地下水文、水文氣象、近岸海洋學、海洋環境、海洋及水文防災、海洋生地化循環等。

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0 人	**必考** 1 (x 1) 客家族群研究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社會學理論 文化人類學 史學方法	**必考** 1 (x 1) 口試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選考 1 3. 複試 必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10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 5 人

其他規定：

1. 本所歡迎客家及非客家考生報考。
2. 具有公職身份錄取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手續。
3.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需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新生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 99 年 04 月 23 日（星期五）中央大學工程五館翰林閣（E6-B122）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450；(03)2807708

電子郵件信箱： ncu34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cu.edu.tw/~ncu3450

正取生報到日期： 載於錄取通知書

系所特色

1. 本所爲全國首創的客家教學研究單位，旨在培育客家文化研究人才。課程注重科技整合，結合歷史學、人類學、社會學的理論與研究方法從事當代客家社會文化研究，並深入探討當代客家社會文化形成的歷史因素，歡迎有志於客家文化研究之學子，不分族群，只要對客家社會文化有興趣者均歡迎前來報考，成爲客家社會文化研究的尖兵。
2. 歡迎不同族群背景與不同學科背景的考生報考。

客家語文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9 人	**必考 1** (x 1) 客家族群研究 **必考 2** (x 1.5) 語文概論 **必考 3** (x 1) 英文	**必考 1** (x 1) 口試	1. 初試 必考 2 2. 初試 必考 1 3. 初試 必考 3 4. 複試 必考 1	
不分組(在職生)	1 人	**必考 1** (x 1) 客家族群研究 **必考 2** (x 1.5) 語文概論 **必考 3** (x 1) 英文	**必考 1** (x 1) 口試	1. 初試 必考 2 2. 初試 必考 1 3. 初試 必考 3 4. 複試 必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9 人；在職生 1 人

甄試錄取名額： 5 人

其他規定：

1. 本所之複試以客語口試。
2. 具有公職身份者，不得報考一般生。
3.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需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新生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 99 年 4 月 25 日(星期日)，中央大學工五館化雨閣（E6-B117 會議室）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458

電子郵件信箱： ncu3458@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hakka.ncu.edu.tw/Hakkalanguage/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本所 2004 年 8 月成立，爲全國首間標榜以客家語文爲主要研究範疇的學術單位，招收有志於客家語言、文學研究的新血輪。客家話是客家文化中最突出的標誌，探索客家的社會文化、政治經濟、宗教民俗或歷史文學，沒有一項可以脫離客家話，因此客家語文研究是客家研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本所分爲客家語言與客家文學研究兩個取向，客家語言研究鑽研客家話之語音、詞彙、文字及語法，客家文學研究則探索客家之傳統文書、現代文學與民間文學，歡迎大家踴躍報考。
2. 本所畢業生除將來可以投考各校中文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或有關台灣文史方面的博士班，繼續從事客家相關研究之外，也可以參加客語檢定至客語地區從事公共事務工作或參加客家事務相關的高普考試擔任公務人員。另外，本所訓練客語發音及客語漢字使用，畢業人才可加入客家電視與廣播工作，從事節目主持、播報、戲劇指導、劇本創作，也可從事鄉土語言客語教學及客語字典編撰，或到各學術機構、行政單位從事鄉土文史研究整理工作。

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0 人	**必考** 1 (x 1) 英文 **選考** 1 (x 1.5)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客家研究 政治學 經濟學 公共管理	**必考** 1 (x 1.5) 口試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選考 1 3. 複試 必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10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 4 人

其他規定：

1.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2. 本所歡迎客家及非客家考生報考。
3. 具有公職身份錄取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手續。

複試日期及地點： 99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工程五館 B115 教室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470 或(03)4269740

電子郵件信箱： ncu347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140.115.170.1/Hakkapolieco/main/index.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本所以「創造多元和諧的族群政治，打造優質創新的文化產業」爲發展願景，以推動「族群和諧關係、永續文化經濟」爲重要主軸，吸收跨族群的青年俊秀，期望實踐「培育掌握族群政經關係的政策分析師，形塑多元文化創意產業的專業管理人」的雙重目標。
2. 本所之三大重點領域爲：（一）族群政經關係（二）文化創意產業與數位內容（三）第三部門。本所研究生未來之生涯發展方向爲：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私人企業、文化創意產業、客家電視台、傳播行銷公司等。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法律組(一般生)	8 人	**必考 1** (x 1) 憲法 **必考 2** (x 1) 行政法 **必考 3** (x 1) 民法		1. 初試 必考 2 2. 初試 必考 1 3. 初試 必考 3	
政府組(一般生)	5 人	**必考 1** (x 1) 政治學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行政學 社會學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選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13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 5 人

其他規定：

1.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2. 各科得設最低錄取分數，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3. 各組其名額遇缺得互爲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

複試日期及地點： 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417

電子郵件信箱： lawgov@ncu.edu.tw

系所網址： www.lawgo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99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

系所特色

1. 發展方向與重點一：強化法律與政府學術領域之專業研究。
2. 發展方向與重點二：發展法律與政府學術領域之整合與跨界對話。
3. 發展方向與重點三：建立公共議題之法政與社會互動關係與模式。
4. 教學方向與特色一：強調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5. 教學方向與特色二：重視解決公共議題之能力。
6. 教學方向與特色三：培養宏觀視野、強調外語能力。

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9 人	**必考 1** (x 1) 普通物理 **必考 2** (x 1) 應用數學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9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 5 人

其他規定：

1. 本學程各科考試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經錄取就讀本學程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 無

聯絡電話： 03-4227151#57610

電子郵件信箱： degree@csrsr.ncu.edu.tw

學程網址： www.csrsr.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99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

學程特色

1. 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成立於 1984 年，主要任務爲太空及遙測科學之研究與教學，以及遙測技術之發展與應用。中心除提供衛星影像資料及其加值產品外，亦進行電磁波、測地學、遙測應用等研發工作，以及相關技術諮詢、教育、推廣與服務等，爲台灣資源衛星遙測科技之先驅。由於本中心同時具有接收處理、研究開發、與教育推廣等三種功能，爲全球少數具有「三位一體」特色之資源衛星接收站。本中心共有遙測技術研究群、空間資訊研究群、與太空科學研究群等三大研究群，十六個實驗室。
2. 遙測爲現代國家科技發展的指標。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是國內第一個專爲遙測科技設計的碩士學位學程，學程規劃包含兩組：遙測技術組與空間資訊組。遙測技術組之主要目標爲研究遙測基礎科學及其發展應用，包含主動和被動式遙測資料之處理、分析及相關科學研究與應用。空間資訊組則以遙測、地理資訊系統及衛星全球定位等爲核心，研究領域則包括空間資料之獲取，資訊之萃取、分析、展示及整合應用。

陸、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95.12.28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第三項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柒、准考證寄發與補發

一、寄發時間：99 年 2 月 8 日以掛號郵寄，考生亦可上網查詢報名結果。

（網址： http://master.exam.ncu.edu.tw）。

※考生收到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資料有誤，請於 **99 年 3 月 9 日前來電告知或備妥身分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換發**，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服務電話：03-4267118

二、補發辦法：**考生若於 99 年 3 月 9 日仍未收到准考證**，請填寫「補發准考證申請表」（網路版簡章表格下載區提供），填妥姓名、身分證號、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及聯絡電話，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03-4223474，本會將速予處理。

捌、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一、初試日期：**99 年 3 月 21 日（星期日）**

※請參閱本簡章第 62-65 頁『初試日程表』。試場於考試前一日在本校行政大樓及大禮堂前公告，亦可上網查詢(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二、初試地點：本校或其他考區，除於准考證中載明，並於 2 月 10 日上網公告（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 本校可容納之試場有限，如報考人數增加致本校試場無法容納時，將另設考區（考區地點為中壢地區之公私立高中職），確切地點將載於准考證，並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通知。

三、複試日期：**99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5 日**(日期及地點，詳各招生系所【複試時間及地點】欄)。

註：考試期間如遇颱風、地震、豪（大）雨等重大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新型流感流行疫情等重大疫情或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依本校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處理辦法辦理。

玖、錄取：

一、初試錄取標準：

(一)各科分數得設下限。

(二)加權總分設下限。

(三)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二、複試錄取標準：

(一)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二)複試成績均設下限，並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三、**初試有一科（含）以上缺考或成績為零分者；或複試各科目均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四、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招生系所別表中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

五、除各系所特別規定外，**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一般生及在職生其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六、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七、99 學年度本校各系所碩士班辦理甄試其錄取名額如招生系所別表中所列，入學考試實際招生名額應扣除甄試錄取名額（甄試名額若有缺額則於一般招生考試名額補足）。

八、本校將於碩一新生入學後，依各系所規定（詳細規定請參閱簡章各系所分則「其他規定」欄），擇期辦理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

拾、放榜

一、放榜日期：**初試 99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複試 99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二、公告方式：以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招生委員會公告之名單為準。

(一)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布欄，並專函通知(未錄取生成績單以平信寄發，正取生及備取生一律以掛號寄發)。

(二)網路查詢：http://master.exam.ncu.edu.tw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拾壹、成績複查

一、申請方式：**一律採網路申請方式（網址：http://master.exam.ncu.edu.tw）。**

二、申請期限：初試或複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其申請期限如次，逾期概不受理。

初試：4 月 9 日至 4 月 15 日。

複試：4 月 30 日至 5 月 6 日。

三、費　　用：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

四、申請流程及回覆方式：

（一）考生持繳交報名費的繳款帳號依複查科目數繳費。

（二）再至報名網頁申請成績複查並勾選複查科目。

（三）完成申請程序後（含繳費、勾選複查科目、送出申請），考生可於 3 個工作天（不含申請當日及例假日）後上網查詢複查結果。

五、注意事項：

(一)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二)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三)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貳、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寄發成績通知後二週內，具名（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經函復後，若有不服，得再提行政爭訟。

拾參、報到

一、錄取研究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至各系所辦理報到（報到時間詳見各系所篇幅），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報到應繳文件：

1. 報到表。
2. 學歷（力）證件：
   A. 繳驗「學位證書」正本，並繳交加蓋學校關防（或加蓋註冊組戳章並加註「核與正本相符」）影本。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B. 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
3. 持國外學歷報到者，另需繳交下列證件：
   (1)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4. 報考在職研究生，需繳交現職服務機關之進修同意書（請至招生組網站下載)，無法依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變更為一般生。
5. 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系所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三、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輪到遞補之備取生，各系所將以掛號信函通知或公告於該系所網頁；亦可能輔以電話或 E-mail 聯絡，因此報名表上『電話欄、E-mail』請確實填寫)。

四、錄取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遞補報到最遲於 **99 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上課日**。

五、報到後應依本校校曆規定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

拾肆、績優獎學金

除各系所頒發之獎勵、獎助學金外，本校將提供各系所錄取成績最優者(須註冊入學就讀)，績優獎學金一萬元以資獎勵。(請參考網址：
http://140.115.184.35/Admission/index.html 國立中央大學碩士班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

拾伍、試場規則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二、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及試題、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不符或試卷(卡)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2)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3)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2)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試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三、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以上扣分至零分為限。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皆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四、**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如 PDA、電子翻譯機）**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亦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五、各科試卷限用毛筆、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試卷以零分計。

八、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九、試卷除作答案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亦不得毀損試卷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亦不得在試題紙、試卷本作答區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一、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二、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三、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拾陸、考試日程表

一、 初試日程表：99年3月21日（星期日）

時間 / 系所 / 科目	上午			下午		
	08:10	08:30~10:10	10:50~12:30	13:30	13:50~15:30	16:10~17:50
中國文學系	預備鈴	國文	中國文學史	預備鈴	中國思想史	文字學
戲曲研究所		國文	中國戲曲史			
英美語文學系		英美文學與理論	批判閱讀與寫作			
法國語文學系		法文議論文	批判閱讀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語言學概論 2.法語文學與文化	
哲學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中國哲學史	西洋哲學史		哲學專題	
歷史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中國通史	西洋通史		史學史與史學方法	
藝術學研究所 （美術組）		英文	西洋美術史		中國美術史	美學與藝術理論
藝術學研究所 （音樂組）		英文	西洋音樂史		中國音樂史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教育心理學	心理與教育研究法		英文	
物理學系 （一般生、在職生）		普通物理				
生物物理研究所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普通物理 2.普通生物	
統計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基礎數學	數理統計			
生命科學系（分子與細胞生物組一般生、在職生）		生物化學	分子生物學			
生命科學系（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一般生、在職生）		生物化學				
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計概與資料結構 2.普通物理 3.生物化學		英文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一般生、在職生）		工程數學	電磁學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近代物理 2.電子學 3.光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甲組）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		英文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乙組）		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	材料導論		英文	
營建管理研究所		營建工程與管理	工程經濟與統計			
土木工程學系 （結構組）		工程數學	工程力學		結構學	
土木工程學系 （大地組）		常微分方程式	材料力學		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	
土木工程學系 （材料組一般生、在職生）		工程統計學	材料力學		工程材料	
土木工程學系 （水資源組）		水文學	流體力學			
土木工程學系 （運輸工程組一般生、在職生）		統計學	運輸工程		經濟學	

時間 系所　科目	上午			下午		
	08:10	08:30~10:10	10:50~12:30	13:30	13:50~15:30	16:10~17:50
土木工程學系 (空間資訊組)	預備鈴	工程數學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測量學 2.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遙測概論	預備鈴		
土木工程學系 (資訊應用組)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語言				
機械工程學系(甲組)		工程數學	動力學		材料力學	
機械工程學系(乙組)		工程數學	材料導論與機械製造			
機械工程學系(丙組)		工程數學	熱力學		流體力學及熱傳學	
機械工程學系(丁組)		工程數學（含程式設計）	動力學		自動控制	
光機電工程研究所(甲組)		工程數學及程式設計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動力學 2. 電路學		自動控制	
光機電工程研究所(乙組)		工程數學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動力學 2. 幾何光學 3. 電磁學			
能源工程研究所		工程數學	熱力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甲組）		工程數學	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學		衛生工程	
環境工程研究所（乙組）		工程數學	流體力學		環境工程概論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工程數學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自動控制 2. 工程力學 3. 解剖生理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材料科學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普通物理 2. 普通化學			
企業管理學系（甲組）		微積分	管理學			
企業管理學系（乙組）		工程數學	管理學			
企業管理學系（丙組）		生物化學（含分子生物學）	統計學			
企業管理學系（丁組）		經濟學	統計學			
企業管理學系（戊組）		經濟學	管理學			
企業管理學系（己組）		經濟學	會計學			
企業管理學系（庚組）		計算機概論	離散數學			
企業管理學系（辛組）		計算機概論	統計學			
資訊管理學系(甲、乙組)		計算機概論	統計學		管理資訊系統	
資訊管理學系（丙組）		計算機概論	資料結構			
經濟學系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統計學	
財務金融學系（甲組）		統計	經濟分析		財務管理	
財務金融學系（乙組）		統計	經濟分析		微積分	
會計研究所		會計學(含財務會計及管理會計)	經濟學			

時間 系所 科目	上午			下午		
	08:10	08:30~10:10	10:50~12:30	13:30	13:50~15:30	16:10~17:50
產業經濟研究所 (產業經濟組)	預備鈴	統計學	個體經濟學	預備鈴	總體經濟學	
產業經濟研究所 (法律組)		民法	經濟學		英文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管理學	經濟學與統計學			
工業管理研究所 （甲組）		統計學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管理學 2. 微積分		經濟學	
工業管理研究所 （乙組）		統計學	生產作業與管理		作業研究	
電機工程學系 （固態組）		工程數學（不含複變）	電子學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近代物理 2. 半導體元件	
電機工程學系 （電波組）		工程數學（不含複變）	電子學		電磁學	
資訊工程學系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軟體工程研究所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計算機概論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資料庫系統 2. 作業系統 3. 人機介面設計			
通訊工程學系 （乙組-通訊網路）		工程數學	計算機系統			
地球物理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普通物理學 2. 普通地質學 3. 地球物理學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微積分 2. 電磁學 3. 構造地質學			
大氣物理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應用數學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大氣動力學 2. 普通物理 3. 普通化學 4. 流體力學			
太空科學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應用數學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普通物理 2. 電磁學 3. 近代物理 4. 流體力學 5. 太空物理 6. 電離層物理			
應用地質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微積分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普通地質學 2. 環境工程概論 3. 構造地質學 4. 土壤力學 5. 水文學			

<table>
<tr><td rowspan="2">時間
系所　科目</td><td colspan="3">上午</td><td colspan="3">下午</td></tr>
<tr><td>08:10</td><td>08:30~10:10</td><td>10:50~12:30</td><td>13:30</td><td>13:50~15:30</td><td>16:10~17:50</td></tr>
<tr><td>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td><td rowspan="7">預備鈴</td><td>應用數學</td><td>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水文學（含地表水，地下水）
2.流體力學
3.普通物理
4.普通化學</td><td rowspan="7">預備鈴</td><td></td><td></td></tr>
<tr><td>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
（一般生）</td><td>客家族群研究</td><td>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社會學理論
2.文化人類學
3.史學方法</td><td></td><td></td></tr>
<tr><td>客家語文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td><td>客家族群研究</td><td>語文概論</td><td>英文</td><td></td></tr>
<tr><td>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td><td></td><td>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客家研究
2.政治學
3.經濟學
4.公共管理</td><td>英文</td><td></td></tr>
<tr><td>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法律組）</td><td>憲法</td><td>行政法</td><td>民法</td><td></td></tr>
<tr><td>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政府組）</td><td>政治學</td><td>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行政學
2.社會學</td><td></td><td></td></tr>
<tr><td>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td><td>普通物理</td><td>應用數學</td><td></td><td></td></tr>
</table>

二、 複試日程表：時間、地點依各系所規定辦理，詳細日程表請洽詢各系所。

拾柒、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以下為98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學院別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文學院	11,100元	1,570元
理學院	12,850元	1,570元
工學院	13,310元	1,570元
管理學院	11,250元	1,570元
資電學院	13,310元	1,570元
地科學院	12,850元	1,570元
客家學院	11,100元	1,570元
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3,310元	1,570元

備註：

1.藝術所、資管系、工管所依工學院收費基準。

2.99學年度收費標準將於教育部核定後，於本校網頁公告。

拾捌、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